# 华南师范大学众创空间基地团队管理办法（细则）

## 一、团队日常管理标准

### 第一条 团队申请入驻/入库管理

1.申请入驻、入库团队需符合当期基地团队招募要求。

2.团队申请入库须经众创空间项目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入库；申请入驻须经众创空间项目部初审、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复审，审核通过后方可入驻。

3.团队相互独立，以签署入驻、入库协议为准，不承认一切以“挂靠”、“分支”、“附属”等名义事实使用基地的行为。

4.即签署协议起，团队入驻、入库实际孵化时间不得超过2年，若存在发展需求，经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批准，可延长孵化期1年。

5.已入库团队在满足入驻条件前提下，可申请转为入驻团队。

6.申请入驻、入库团度须接受基地管理培训，并悉知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团队人员管理

1.团队入驻、入库成员名单以团队所提交的《团队成员基本信息表》为准。

2.团队负责人更变须提交《团队负责人更变申请表》，待申请通过后完成更变。

3.团队核心成员更变须提交《团队核心成员更变申请表》，待申请通过后完成更变。

4.团队成员退出、新增以及成员信息更变、更正，须在5个工作日内联系基地助理更新。

5.团队校外成员需到校办公，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向基地助理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个人信息。

6.团队未登记在册成员、临时成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基地办公。

### 第三条 场地管理

1.入驻团队享有固定工位，原则上各团队工位分配数量不超过6个。

2.入驻、入库团队经申请可使用基地智慧教室、大会议室、路演中心、头脑风暴室、研讨室及共享办公隔间。

3.使用基地智慧教室、大会议室、路演中心及头脑风暴室须提前提交《场地借用申请表》，经审批后方可使用；使用共享型办公隔间、研讨室不需提交《场地借用申请表》。

4.使用基地场地前，须由借用人或团队其他成员到前台填写《场地借用登记表》，由助理核实无误后方可使用场地。

5.场地使用结束后，须还原场地至借用前状态，并由助理核验后方可离开。

6.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场地申请使用时间外使用场地。

7.严禁在基地开放时间以外使用场地。

8.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办公场地借与他人使用或与他人共享。

9.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租售基地办公空间。

10.不得利用基地场地用于私人用途或与团队发展无关事项。

11.不得利用办公场地进行非法活动，严禁进行宗教活动。

12.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占用、改造工位及公共区域。

13.团队应爱护地场，发现破坏基地场地行为应主动制止，发现问题应及时主动上报。

### 第四条 物业管理

1.基地日常开放时段为：早上8:30-晚上22:00，寒暑假开放时段：早上9:00-下午17:00。

2.团队成员进入基地办公应佩戴好工作证，主动配合助理做好信息登记工作。

3.团队成员须在基地开放时间进入基地办公，未开放时间段内未经允许禁止擅自进入基地。

4.团队在晚上22:00后仍需在基地办公，须主动配合助理填写《团队加班登记表》。

5.团队须在每日晚上24:00前离开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基地通宵、过夜。

6.未经允许，严禁携带非团队人员、无关人员进入基地。

7.未经允许，严禁擅自使用基地物资；使用基地物资须填写《物资使用申请表》，审批后方可使用，在使用结束后需归还至A401基地管理办公室。

8.团队须妥善保管创业学院移交的物资，若有损坏及时报告并按当时市场平均价格进行赔偿。

9.团队需保管好个人物品，原则上禁止在基地存放个人物品，物品遗失由团队个人承担。

10.基地工位、公共办公场地使用结束后须恢复场地至使用前状态，并保持卫生整洁。

11.团队工位处垃圾桶须每日一清，办公结束离开时须带走团队垃圾，严禁长期堆积垃圾。

12.团队办公结束后需清扫使用场地卫生，离开时关闭电源，关紧门窗。

13.若团队在晚上22:00后离开，且为最后离开团队，须巡视基地一周，确保空调、灯等设备断电，离开时确认大门关闭。

14.团队办公时应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或进行干扰其他团队正常办公的活动。

15.禁止携带具有腐蚀性、毒性、爆炸性、刺激性等危险化学试剂进入基地。

16.严禁携带电动滑板车、电瓶车及其电瓶等电动交通工具进入基地充电。

17.禁止携带外卖、零食、水果等食品进入基地。

18.禁止情侣在基地任何范围内发生亲密行为。

19.禁止在基地使用具有干扰性的仪器设备。

20.禁止在基地任何范围内饮用酒精饮料。

21.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基地。

22.禁止携带大功率设备进入基地。

23.禁止携带任何宠物进入基地。

24.在基地禁烟区禁止吸烟。

25.禁止在基地内就餐。

26.若发现任何存在引发安全事故的隐患，须及时主动向基地助理报告。

27.因团队成员管理不当造成的财产损失，生命健康损失等，由团队全部承担。

28.团队应无条件遵守学校各部门制定的物业管理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

### 第五条 运营管理

1.团队项目经营应符合社会道德价值观念。

2.团队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违法活动及运营违法违规项目。

3.团队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责任及相关后果由团队独立承担。

4.未经允许团队不得使用校徽、校标、创院院徽以及“华师”、“创院”等字样。

5.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未经允许不得以学校及创业学院名义实施宣传及进行商业活动。

6.如需在基地举办商业宣传活动、招聘活动以及创业活动等，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在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场地及设备。

7.原则上每只团队只经营一项项目活动，项目之间相互独立。

8.团队不得随意更变团队、项目及注册企业名称，名称更变须向创业学院提出申请，申请通过后方可更变。

9.团队不得随意更变项目成员，成员更变须向创业学院提交更变后的《团队成员信息表》及新成员简历，经审核后方可更变。

10.团队不得超出入驻申报的业务范围进行经营，需要拓展经营项目时须提前向创业学院提交《项目经营范围变更备案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

11.团队需无条件接受基地定期的团队孵化情况访查，并按照要求填写《团队孵化发展情况表》，超过2个月未填写表格或3个月内未取得任何成果的将取消入驻、入库资格。

12.须按要求参加基地团队期中、期末考核，考核通过后团队方可获得下期入驻、入库资格；若考核未通过则取消下期入驻、入库资格。未按要求参加学期审核的将视为自动退出。

## 二、团队用电情况管理标准

### 第一条 节约用电管理标准

1.团队在基地使用电器设备时，需秉承节约用电原则。

2.在白天光照充足情况下，减少室内照明灯等电器的使用。

3.非必要电器设备在长时间闲置状态下，需关闭电器开关并断开电源。

4.禁止在办公场地长时间无人的情况下持续开启室内照明灯、空调以及其他用电设备。

5.计算机、传真机、打印机、饮水机、碎纸机等办公设备在不使用时应当关机，减少待机耗电。

6.团队成员需离开办公场地时间大于20分钟时，需关闭场地室内照明灯、空调、风扇等用电设备。

7.团队在结束办公离开场地前，须关闭电脑主机、显示器、空调、室内照明灯等用电等用电设备，并关闭总电闸。

8.晚上助理已下班且团队为最后一个离开的队伍时，离开前须巡视基地一周，检查室内照明灯光以及空调设备以及其他团队工位、公共办公场地用电设备是否全部关闭，在全部确认关闭后方可离开。

### 第二条 安全用电管理标准

1.未经允许，禁止在基地使用功率大于500w的大功率电器设备。

2.未经允许，禁止在基地使用电烙铁、热风枪、加热台、热熔枪等热源工具设备。

3.禁止在基地使用电热水袋、加热毯、电暖器、微波炉等大功率加热型电器设备。

4.禁止私接、改动及损坏基地电源线路。

5.禁止私自维修、更换及改造基地电源设备。

6.禁止在同一电源插座接入1个以上的排插。

7.禁止在电源接口、易发热电器旁堆放杂物。

8.禁止在基地内给电动滑板、电动车及其电池等一切蓄电池设备充电。

9.禁止使用劣质、老旧、存在故障以及没有达到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

10.同一电源插座接入电器总功率应小于2000w。

11.团队负责人应定期对所属区域电源线路及用电设备设施进行自检。

12.极端天气须尽量减少用电设备，关闭电器，做好用电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13.团队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用电管理办法，无条件接受用电情况检查，保障用电安全。

14.若因团队用电不当导致的一切财产损失、生命健康权损失，由过失团队承担全部责任。

## 三、团队卫生管理标准

### 第一条 整体卫生

1.禁止携带零食、水果、外卖等任何食品进入基地。

2.禁止在基地任何范围内食用零食、水果、外卖等任何食品。

3.禁止携带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进入基地。

4.禁止在基地进行洗漱、洗头、沐浴等行为。

5.禁止在垃圾桶内倾倒茶水、果汁、饮料等液体。

6.禁止长期在公共区域存放、储存私人物品。

7.禁止在基地内禁烟区、办公区等区域吸烟（含电子烟）。

8.禁止在基地内随意吐痰、扔垃圾、烟头以及堆放物品等。

9.禁止在垃圾桶旁边堆放垃圾、纸皮箱、书籍、饮料瓶罐等。

10.禁止在基地内丢弃易腐臭、有刺激性气味、易招惹蚊蝇老鼠蟑螂等的物体。

11.禁止在洗手池内倾倒茶叶、咖啡渣以及其他冷凝性液体、固体、难溶性粉末等。

12.未经允许，禁止在基地内墙面、地板等粘贴、挂置及涂画等。

13.团队办公结束后，须将垃圾投弃在基地大门共用垃圾桶内。

14.若基地公用垃圾桶已满时，须移步至楼下学北12对面回收点分类丢弃。

15.如纸皮箱、饮料瓶罐等需折叠、压缩后方可丢弃至垃圾桶内，以免占用空间。

16.团队有有义务保持基地卫生整洁，发现存在卫生问题须向助理反馈并主动解决。

### 第二条 团队工位卫生

1.团队成员应负责好各自办公区域的日常卫生管理。

2.保持办公区域的整洁有序，保证地面上无灰尘、油渍、纸屑、杂物等。

2.办公桌上不得放置与工作无关物品，桌面文具、文件摆放需整齐有序。

3.电脑、电器、电源线、网线、排插等须捆扎收束，不得杂乱无章抛落在地上。

4.禁止在基地工位上存放包装袋、快递盒、使用后的纸巾、草稿纸等垃圾。

5.工位垃圾桶须每天倾倒，禁止不处理过夜。

5.工作区内的椅子摆放整齐，不用时放回原处；

6.保证天花板无破损、蜘蛛网等；

7.桌面茶杯需及时清理，需干净无茶渍以及隔夜茶叶；

8.下班后要关闭空调、日光灯、饮水机、电脑主机和显示屏并锁好门窗。

### 第三条 共享办公区卫生

1.借用共享办公区需要保证借用场地的卫生，离开时保证地面以及桌子的整洁。

2.离开共享办公区时要关闭相应的场地设备、空调、灯并锁好门窗。

3.离开共享办公区时需将桌椅整齐摆放恢复原样。

4.离开共享办公区时需要带走自己的私人物品。

5.禁止在共享办公区放置自己的私人物品。

## 四、基地疫情管理标准

### 第一条 进出管理标准

1.团队成员进入创院应当佩戴工作证和口罩，主动出示证件配合助理登记信息。

2.团队成员需主动扫基地场所码，并向出示健康码以及行程卡。

3.进入基地须登记个人信息并配合值班助理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创院。

4.禁止非绿码人员进入基地。

5.禁止行程卡带有星号的人员进入基地。

6.禁止在中高风险区到访或逗留过的人员进入基地。

7.禁止发热、咳嗽等存在潜在疫情感染症状人员进入基地。

8.未经允许，禁止携带非团队校内成员进入基地。

8.未经允许，禁止以任何理由携带校外人员进入基地。

9.团队成员须主动配合以上进出管理标准，不配合者将视为违规登记行为。

### 第二条 日常疫情防控管理标准

1.团队须每周完成内部成员两码及健康状况自检工作。

2.团队成员进入基地须如实登记《来访人员信息登记表》，并扫基地场所码登记。

3.非团队校内成员进入基地须提前向助理进行审报，并提供姓名、专业、学号、手机号码以及两码，在核查无误后方可进入基地。

4.团队非校内成员须每周向助理提交两码进行审报，且申报通过并在手机上收有通行短讯后方可进入基地。

5.校外人员进入基地须至少提前一天向助理提交姓名、手机号、身份证、车牌号以及两码，且申报手机号须与形成卡显示手机号一致，两码日期与申报日期一致。

6.若团队成员近期存在健康状况异常、或收到疫情防控管理机构通知短信，须按照地方及学校疫情防控管理办法上报，并暂停到校办公。

### 第三条 假期疫情防控管理标准

1.未经允许，禁止团队在假期期间擅自进出基地。

2.假期期间，团队须在基地规定时间内进行办公活动。

3.假期留校办公，团队须事先登记《假期留校办公人员登记表》。

4.假期留校办公期间，校内团队成员须每周审报健康状况及两码2次。

5.假期留校办公期间，校外团队成员须每天申报健康状况及两码。

6.假期留校办公期间，禁止未通过申报校外人员进入基地办公。

7.假期留校办公其他疫情防控管理办法遵循基地日常疫情防控管理办法。

## 五、团队孵化考核标准

### 第一条 团队考核及原始赋分标准

1.基地团队考核分为三板块，孵化成果考核、项目运营考核及日常事项考核。

2.基地团队考核板块分值占比情况分别为：孵化成果考核40%，项目运营考核30%，日常事项考核30%。

3.考核原始赋分均80分，考核结果最高100分，最低0分，及格60分，最终考核总成绩以各板块最终得分跟进分值占比折合加总后得到。

4.团队需在三板块考核均通过后方可认定考核成绩及格，若存在其中一项板块考核未及格，则直接认定考核总成绩为60分，若其他考核项成绩低于60分，则认定考核总成绩不合格。

### 第二条 参与创新创业比赛情况

1.团队携入驻项目参与创新创业相关比赛并获得奖项，参照下表按照不同级别进行加分。若该比赛等级划分情况与下表不同，则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同等换算。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胜奖** |
| **国家级** | 20 | 15 | 13 | 10 |
| **省部级** | 10 | 9 | 8 | 5 |
| **市级** | 6 | 5 | 4 | 3 |
| **区级** | 5 | 4 | 3 | 2 |
| **校级** | 4 | 3 | 2 | 1 |

2.同一赛事加分不可重复，取赛事最高加分单项。

3.积极参与基地指定的协办、合办、主办以及推荐赛事，且成功进入初赛，加2分。

### 第三条 团队项目相关论文发表情况

1.团队就项目相关内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论文被专业学术会议收录的，按照表2进行加分。

|  |  |
| --- | --- |
| **期刊级别** | **分值** |
| **T** | 15 |
| **A** | 13 |
| **B** | 10 |
| **其他公开出版的期刊、出版物** | 7 |
| **未出版的会议论文** | 5 |

2.以上论文为合作发表的，需按照下表系数进行折算，其中，T级、A级和B级核心刊物中，老师为第一作者，团队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该生视为第一作者；期刊T级、A级、B级的认定以《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年修订）》（华师[2013]73号）为准。

|  |  |  |  |
| --- | --- | --- | --- |
| **作者数**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2** | 0.6 | 0.4 | 0.2 |
| **3** | 0.5 | 0.3 | 0.2 |
| **4** | 0.5 | 0.3 | 0.2 |
| **5** | 0.5 | 0.2 | 0.2 |

### 第四条 发明专利申请

1.创新发明需要与项目相关，以提交的具体专利证书为准。

2.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授权的，加10分。

3.若发明专利属于申请阶段的，在上述加分的基础上按照0.5的系数进行折算。

### 第五条 项目利润情况

1.团队创业项目已经落地、创建公司或创业团队已成功盈利的，按照年平均利润额进行加分。月平均利润额大于5万元的，加20分；年平均利润额为5-2万元的，记10分；年平均利润额为2-0.5万元的，记5分；

2.项目利润情况需要提交相关的证明资料，如团队的财务收支表、资金流水情况等进行认定。

### 第六条 与公司、组织签署相关协议

1.团队项目面向市场投入实际使用与运营，将通过与公司、组织签署相关协议进行量化计分。

2.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加5分；与组织签署相关协议，加3分。

3.需要提交协议相关的文本资料进行认定。

### 第七条 带动就业情况

1.为促进创业团队的活力，避免出现团队人员结构的僵化，各个团队项目的带动就业情况也将会纳入考核标准之中。

2.按照团队的带动就业数量进行评估，除核心成员以外的团队成员即属于带动就业的人员范围。

3.带动就业的人数每增加1人，加2分；经过助理的评定和考核，若团队成员僵化，则会进行相应的扣分。

### 第八条 团队违规处理标准

1.若存在未入驻/入库团队以“挂靠”、“分支”或“附属”等理由通过已入驻、入库团队使用基地物资的，取消未入驻团队所有权限，并拉入“黑名单”，被“挂靠”团队，扣10分。

2.签署入驻、入库协议后未参与培训的团队，须在协议签署后一周内完成入驻、入库培训。

3.团队未登记在册成员、临时成员未经允许擅自进入基地办公，每人每次扣2分。

4.违规使用、占用基地工位、共享型办公场地的，每人每次扣2分。

5.使用基地场地后未恢复至使用前状态，或擅自改造、损坏基地场地，每次扣5分，需还原场地，若造成损失需照价赔偿。同一违规情况超过三次将暂停违规团队本月借用基地场地资格。

6.违规使用、丢失、损坏或使用后未归还基地物资，每次扣5分，并照价赔偿。同一违规情况超过三次讲暂停团队本学期基地物资借用资格。

7.将基地办公场地借用、租售、买卖他人或与他人共享，取消团队场地使用资格，认定团队考核结果不及格，并追究团队法律责任。

8.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基地办公场所用于与团队发展无关的个人事务，每人每次扣3分。

9.未经允许在基地未开放时间段使用基地办公场地，每人每次扣3分。

10.利用基地场地进行违法活动、宗教活动等，取消团队入驻/入库资格，并将追究团队法律责任。

11.进入基地未佩戴工牌、未主动配合助理登记相关信息，做口头提醒。情节严重的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12.团队使用基地场地后未清理垃圾、团队成员晚上离开后工位垃圾桶未清理，每次扣2分。

13.团队离开后未关闭空调、照明灯或团队用电设备的，每次扣3分。超过3次将取消团队周团队使用基地场地资格。

14.携带大型蓄电池、腐蚀化学试剂、爆炸性等其他危险物品进入基地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团队本学期使用基地场地资格，考核总成绩直接认定为60分。造成的实际损失的须由团队赔偿所有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5.携带宠物、干扰性设备、酒精饮料、外卖、零食、水果等进入基地每人每次扣3分。

16.未经允许使用校徽、创院院徽以及“华师”、“创院”等字样的，将给予严肃警告并要求整改，情节严重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7.未经允许擅自更面项目经营内容，给予警告处分，并要求团队在一周内提出提交相关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入驻/入库。

18.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基地创院、华师名义进行商业活动，给予团队严肃警告并整改，情节严重将追究法律责任。

19.在基地违规用电，使用违规电器等，每人每次扣5分。若因违规用电或使用违规电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团队承担。

20.在基地任何范围内食用零食、水果、外卖，每人每次扣2分。违规超过三次，取消该成员本学期的场地使用资格。

21.在基地违规倾倒垃圾、乱丢垃圾、随地吐痰、违规抽烟等违反基地卫生管理办法行为，每人每次扣2分。违规超过三次，取消该成员本学期的场地使用资格。

22.进入基地未配合助理进行疫情防控信息登记或佩戴口罩的，作口头提醒。提醒后仍拒绝配合的禁止该成员进入基地办公。

23.未经允许擅自进入或携带无关人员及校外成员进入基地，并未作疫情健康审报，相应团队扣2分，并作严肃警告。

24.校外成员到校办公审报材料作假、谎报等，每人每次扣10分，并取消该成员本学期到校办公资格。

25.团队成员未按时配合基地审报健康情况及两码信息的，作口头提醒。提醒后仍未配合提交材料的，每人每次扣2分。